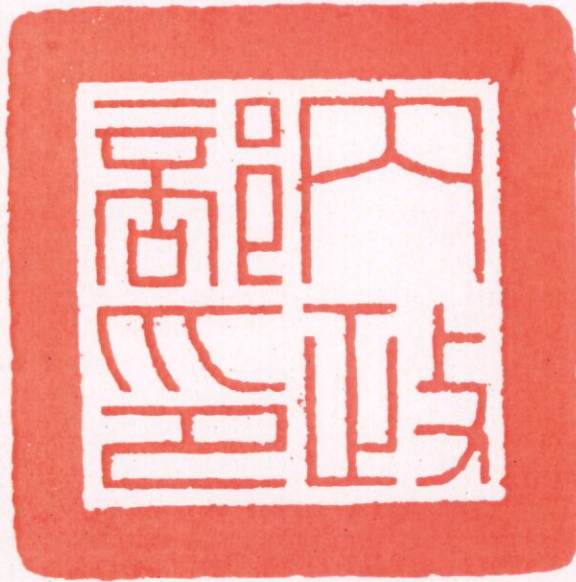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 號



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
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二點附件一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
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二點附件一。

部長 葉俊榮